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五指山市毛道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福建鑫顺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拟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毛道村委会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毛道乡毛道村委会

3. 工程内容：毛道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共计 109 盏（其中：空办村 11 盏、报万村 9 盏、空茅村 15 盏、南冲村 22 盏、空共下村 20 盏、南门村 6 盏、什守村 13 盏、各村小组村道 13 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甲方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5%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给予支付。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税费由乙方负担。

八、工期延误的约定

1. 额外的工程量变化;
2. 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误;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 其他人力不可预见的特殊原因。

九、安全施工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十、违约责任

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守信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发生违约的行为,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所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完且所有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须是可签订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 2 月 26 日

见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柏龙

2019. 2. 27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9010)

成 交 通 知 书

福建鑫颀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毛道村委会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HNRW-ZFJZ2019010)谈判工作于2019年02月22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福建鑫颀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683,700.00 元。

采购内容: 毛道村委会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工 期: 30 日历天。

供应商地址: 福安市城北崇兴路 287 号。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五指山市毛道乡人民政府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